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上海市长宁区社会团体管理局

长民社发〔2016〕4号

关于开展长宁区社会组织内部治理 自查自纠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为加强社会组织内部治理、规范社会组织行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审计局、上海市监察局、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关于开展社会组织内部治理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沪民社团[2016]3号）要求，在全区开展社会组织内部治理自查自纠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自查自纠对象

本次社会组织内部治理自查自纠的对象是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与其主办、主管、联系、挂靠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自查自纠的主要内容

本区各有关部门要督促相关社会组织严格对照《关于加强本市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就内部治理机制、财政性资金使用、财务资产管理、政社职能分离等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检查以下四方面：

（一）内部治理机制

1、社会组织是否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制度。

2、社会组织人、财、物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是否经过民主程序，是否存在个人专断。

3、社会组织负责人是否存在以单位名义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以权谋私等情况。

（二）财政性资金使用

1、是否存在政府部门预算不合规，专项经费立项依据不足，项目资金使用随意变通，政府购买服务程序不规范，对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缺乏监管和约束等情况。

2、社会组织承接政府委托职能，是否存在利用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影响或者行政资源牟利；对政府购买服务经费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或向购买主体违规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

（三）财务资产管理

1、社会组织是否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是否存在财务核算不规范，将专项资金的使用与协会日常开支混在一起，未进行专项核算；是否存在账外建账、挂账，“坐收坐支”，设立“小金库”等问题；是否存在违规使用票据，将个人发票在账目中列支等情况。

2、社会组织是否存在将自身经费收支与行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经费收支混管，将收入用于弥补行政经费不足或发放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各项补贴等情况。

3、社会组织是否存在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开支未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和履行内部程序，随意发放各类津贴等情况。

（四）政社职能分离

1、是否存在政府部门将社会组织等同于直属单位，视同政府职能的延伸，政社职能边界不清。

2、是否存在政府部门将社会组织项目资金作为部门经费，在有关社会组织中开支费用；是否存在政府部门工作人员既负责立项、资金拨付，又以专家身份或工作名义，从项目资金中领取劳务费。

（五）组织保证实施

充分发挥各政府职能部门的作用，各司其职，并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自查自纠工作：

1、区审改办，负责划清政社职能边界，使政府部门职能与社

会组织职能分离。

2、区财政局，设立专项经费账户，单独拨付款项，确保账户独立，项目资金独立运作。

3、区审计局，对各项政府经费、专项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审查，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收支混管、缺乏约束等情况。

4、区监察局，对于内部治理机制、财政性资金使用、财务资产管理、政社职能分离这四项重点自查项目中有违规现象的政府部门或社会组织进行问责，督促整改。

三、时间安排

（一）2016年8月底前，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督促相关社会组织按照本通知确定的重点检查内容，制定自查自纠整改方案。

（二）2016年9月中旬前，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督促社会组织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写出自查情况报告，开展整改工作，制定整改措施，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三）2016年10月中旬前，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完成社会组织自查自纠的检查验收工作，完成工作小结报告。

（四）2016年11月中旬前，完成本区社会组织内部治理自查自纠评估总结。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部门社会组织内部治理自查自纠工作。区民政局（社团局）、

区编办、区财政局、区监察局、区审计局等职能部门依据各自职能，加强管理、指导和监督。

(二) 细化工作要求。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工作方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统筹做好社会组织内部治理自查自纠工作，加强工作指导，抓好工作推进。各社会组织要按照“一会一方案”的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

(三) 加强监督检查。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强化工作措施，确保整改任务落实到位。区民政局（社团局）会同区编办、区财政局、区监察局、区审计局等，适时对社会组织内部治理自查自纠工作情况进行抽查。

附件：长宁区社会组织内部治理自查自纠工作推进计划表



附件：

长宁区社会组织内部治理自查自纠工作推进计划表

序号	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间	备注
1	制定方案	社会组织	2016年8月	
2	实施整改	社会组织	2016年9月中旬	
3	检查验收	业务主管单位	2016年10月中旬	
4	评估总结	区民政局	2016年11月中旬	

抄送：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监察局、区审改办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上海市长宁区社会团体管理局

2016年8月23日印发
